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16號

抗 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馮麗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淑華、周士恒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9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；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起訴請求相對人周士恒塗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8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坐落其上同段1939建號建物暨共有部分即同段201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6）（下各稱其建號，合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相對人吳淑華名義所有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29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，該案訴訟程序下稱原程序）伊勝訴在案。惟伊於原程序訴之聲明漏未記載另一共有部分即同段201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6，下稱2013建物），故於判決確定後無法執以辦理登記。系爭判決係為使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回復登記為相對人吳淑華所有，若不能辦理，即與系爭判決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系爭判決，

01 增列2013建物為裁判標的，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
02 誤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程序起訴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程序，均未就
04 2013建物為任何聲明，該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可稽
05 （見原法院卷一第20、150、368頁、卷二第9、51頁），是
06 以2013建物並非原法院於原程序之審判對象，系爭判決主文
07 第二項之不動產未記載2013建物（見原法院卷二第57、63
08 頁），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
09 錯誤情形。況相對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1年5
10 月3日以110年度重上字第63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亦僅就
11 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裁判。抗告人聲請更正系爭判決，洵
12 屬無據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
13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民事第三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18 法 官 林伊倫

19 法 官 徐淑芬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25 書記官 馮得弟